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邁博药业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邁博药业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李冰路3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bpharm.cn)刊發。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8. 推薦意見	7
9. 責任聲明	7
10.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李冰路30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Asia Mabtech」	指	Asia Mab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指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Mabpharm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郭建軍先生、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Asia Mabtech及域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郭氏家族信託，由郭建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創立的信託，由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指	Guo Family (PTC)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郭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為董事及僱員利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發佈的有關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mab」	指	Sinomab Limited(前稱Mab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控制合共66.67%的投票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域聯」	指	域聯有限公司 (United Circui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執行董事：

王皓博士(行政總裁)
李雲峰先生
陶靜先生
侯盛博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錢衛珠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
鴻翔中心18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良忠先生
張雁雲博士
梁浩鳴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續聘核數師；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李雲峰先生、陶靜先生、侯盛博士、錢衛珠博士及梁浩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標準及本公司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以及所作貢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的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12,408,000股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的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824,816,000股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來年的核數師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在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議程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bphar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必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雲峰先生，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李雲峰先生(「李先生」)，4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法律工作。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泰州邁博太科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副總經理，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和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泰州藥業及上海晟珩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晟珩生物」)董事。

李先生於生物科技行業有逾20年經驗，故董事認為彼可勝任本集團的職責。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李先生受聘於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李先生擔任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李先生擔任上海張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張江生物技術」)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分別擔任上海百邁博製藥有限公司(「百邁博」)及上海邁泰君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邁泰君奧」)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南京師範大學頒授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在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解散之前，李先生為其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地點					
江蘇國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製藥行業	註銷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停止業務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其通過註銷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李先生確認其自身並無過錯導致江蘇國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由於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薪酬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現行市價後釐定的薪金每年人民幣670,000元，並享有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李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為約人民幣1,579,000元(包括約人民幣583,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被視為於3,236,23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8%，代表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購股權。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李先生所涉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陶靜先生，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陶靜先生（「陶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泰州藥業擔任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泰州藥業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泰州藥業及晟珩生物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被選舉為泰州市高港區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藥物生產。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陶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獲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為原核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營運經理及副總工程師。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陶先生擔任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陶先生分別擔任邁泰君奧及張江生物技術研發部總監，主要負責藥物研發。

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取安徽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生物化學高級證書。

陶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薪酬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陶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現行市價後釐定的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545,000元(此薪酬包含陶先生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的酬勞)，並享有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陶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陶先生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為約人民幣1,535,000元(包括約人民幣583,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關係

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陶先生被視為於3,236,23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8%，代表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購股權。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陶先生所涉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亦無有關陶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侯盛博士，執行董事**職務及經驗**

侯盛博士(「侯博士」)，4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泰州藥業及晟珩生物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醫學、藥物註冊及臨床研究。在腫瘤學及生物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侯博士受聘於第二軍醫大學(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轉化醫學研究腫瘤細胞生物學教研室擔任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侯博士歷任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侯博士擔任抗體藥物與靶向治療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副研究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侯博士擔任武漢國健百奧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侯博士為錢衛珠博士的配偶。

侯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第二軍醫大學(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侯博士於二零零七年榮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兩度榮獲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及上海市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侯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薪酬

侯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侯博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現行市價後釐定的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850,000元(此薪酬包含侯博士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的酬勞)，並享有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侯博士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為約人民幣70,000元。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侯博士被視為於29,642,13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2%，代表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配偶授予的購股權。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侯博士所涉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亦無有關侯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4) 錢衛珠博士，非執行董事**職務及經驗**

錢衛珠博士(「錢博士」)，4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泰州藥業及晟珩生物董事，並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及公司策略，現任上海邁昂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錢博士在腫瘤學及生物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錢博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受聘於第二軍醫大學(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腫瘤研究所，主要負責生物技術研發。錢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曆任張江生物技術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百邁博董事兼總經理。錢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邁泰君奧總經理。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上海國健生物技術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曆任泰州藥業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期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曆任泰州藥業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錢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晟珩生物董事兼總經理。錢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錢博士為侯博士的配偶。

錢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第二軍醫大學(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前述大學頒授腫瘤學博士學位。

錢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薪酬

錢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錢博士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但可獲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花紅。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錢博士被視為於29,642,13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2%，代表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購股權。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錢博士所涉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亦無有關錢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5) 梁浩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經驗**

梁浩鳴先生（「梁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分別擔任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量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1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會計及審計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薪酬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

梁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的固定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梁先生概無于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梁先生所涉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24,08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24,080,000股)，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12,408,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作購回的資金僅可以根據其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中，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760	0.560
五月	0.750	0.455
六月	0.560	0.485
七月	0.780	0.490
八月	0.750	0.490
九月	0.510	0.475
十月	0.475	0.410
十一月	0.540	0.435
十二月	0.500	0.45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65	0.270
二月	0.495	0.410
三月	0.500	0.4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0	0.445

資料來源：聯交所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並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的涵義)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建軍先生被視為於2,2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郭建軍先生的持股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00%。董事並不知悉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迈博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李冰路3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李雲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陶靜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侯盛博士為執行董事。
- 2(d). 重選錢衛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梁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的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議程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位如此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皓博士、李雲峰先生、陶靜先生及侯盛博士；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及錢衛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梁浩鳴先生。